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徵聘特教助理員公告資訊

一、依據：教職員聘任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及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職稱：特教助理員。

（二）名額：1 名。

（三）應徵資格：

1.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高中、高職）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。

2.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尤佳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附報名表(自行下載)、自傳、學歷證件影本郵寄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391 號 豫章工商 人事室或 e-mail：Personnel@ycvs.ntpc.edu.tw。

四、甄選日期：電話通知應試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2951-9810 轉 701、212

六、甄試方式：面試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經錄取者，須按本校通知期限，親來本校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凡經聘用者，須履行本校職員(工)聘約之規定。